

上海出口货物—办理合并或分拆提单业务之所需材料

① 在舱单截单前的并单或分拆，请将固定格式的“合并提单保函”（见附件 1）或“分拆提单保函”（见附件 2），盖订舱代理公司的公章后，递交/上传至网上，务必在 Remark 栏内注明并单或分拆的要求，无费用；

② 在舱单截单后至船开前的并单或分拆，请将固定格式的“合并提单保函”（见附件 1）或“分拆提单保函”（见附件 2），盖订舱代理公司的公章后，邮件发送至 ccn.ofs.expsi@one-line.com，费用以托收形式收取，保函上请写明该合并或分拆的费用 以示确认

—涉及 AMS/ACI/ENS/AFR 货物并单或分单费：(RMB200+USD40) X 并单前或分单后的票数；

—其他货物并单或分单费：RMB200 X 并单前或分单后的票数；

③ 船开后的并单或分拆：

1. 原一套或几套完整的正本错误提单，送往订舱代理公司，由订舱代理撕毁留存即可，无需送至我司；

2. 将标题为“航线名(如 FE4)船名/航次/提单号/开船后分单(或并单)”的邮件 发送至以下客服群址：

CN.SHA.CS.EXP.BLAMD@one-line.com

3. 邮件中务必包含：

a. 一张固定格式的“合并提单保函”（见附件 1）或“分拆提单保函”（见附件 2），按要求填写、盖章，彩色印章 务必清晰、完整、有效；

b. 若还有其它更改要求的，应额外提供一张固定格式的“提单更改保函”，按要求填写、勾选，彩色印章 务必清晰、完整、有效；

c. 若并单或分单后的件数/毛重/品名与并单分单前数量不符时，需额外提供理货公司盖章的理货证明复印件；

d. 费用以托收形式收取，保函上请写明该合并或分拆的费用 以示确认，

—涉及 AMS/ACI/ENS/AFR 货物并单或分单费：(RMB200+USD40) X 并单前或分单后的票数；

—其他货物并单或分单费：RMB200 X 并单前或分单后的票数；